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3]11 号

信电系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关于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实施办法》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3 年 9 月 18 日

主题词：免试研究生 复试 录取 办法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8 日印发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关于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实施办法

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录取是学系保证优质生源的重要工作，也是激励本科生努力学习的有效举措。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08 年 12 月修订）浙大发本 2008[119]号》和《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信电系发[2009]20 号）》，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

1. **推免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学系成立由分管副系主任、副书记、研究所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和系教务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的推免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的副系主任共同担任组长，负责制订学系推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复试工作小组：**学系基于两个本科专业和一级学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每个复试工作小组（含 2 个一级学科导师）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参与该专业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组成；负责确定学生面试和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各复试工作小组要对本小组的复试结果负责，并对学生提出的疑义作出解释。

二、综合成绩的计算及推免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本科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素成绩 × 10%。

其中：学业成绩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学业成绩所包含课程为各专业前三年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含指导性

教学计划中专业建议修读及相应专业方向课), 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所缺课程成绩按 0 分计。

综合素质: 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担任干部及考核情况、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科技比赛及文体比赛获奖情况等等。

2. 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的确定: 根据学校下达的本校直博、科学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和外推各个类别的推免生名额, 结合各专业的学生人数, 确定并公布各本科专业各个推免类别的学生名额。

3. 复试学生名单的确定: 根据本科综合成绩排名, 按一定的比例确定各本科专业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 通过其它途径获得免研资格并申请在本系读研的学生, 直接列入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

三、复试工作程序

(一) 复试方式及推免总成绩的构成

1. 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方式为面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外语能力等。

2. 推免总成绩的构成: 推免总成绩=本科综合成绩 $\times$ 80%+复试成绩 $\times$ 20%。

(二) 复试程序

1. 填报志愿: 学生须按本科专业参加学系统一组织的复试, 学生复试前需填报推免类别(本校直博、本校科学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外推)志愿, 并注明是否服从分配。

2. 分组复试: 将报名的学生, 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 并分成若干小组参加复试, 确保每一组的学生综合成绩相对平衡。

3. 推免排序: 每组复试结果按名次排序, 同一专业各组之间统一协调后给

出复试成绩。各本科专业按推免总成绩形成名次排序。

4. 确定免研资格：（1）各本科专业以推免总成绩优先原则，结合学生志愿确定获得各类推免生资格的名单，以及各专业推免候补名单（不分推免类别）。直博推免生原则上需满足校研究生院有关直博生资格的规定。（2）从竺可桢学院、学科竞赛等途径获得的免研资格，直接确定给相关学生。

四、在本系攻读学位的推免生录取

1. 录取总成绩的构成

由两部分组成：录取总成绩=学业成绩×80%+复试成绩×20%

2. 直博生的录取

（1）学科志愿填报：由系教务办公室公布两个一级学科的本系直博生的录取名额，获得直博生推免资格的学生选报一级学科。

（2）复试录取：各一级学科根据学生报名及一级学科录取名额情况，以录取总成绩排序确定录取名单；并根据学生志愿及导师意愿，组织确定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接收直博推免生不超过1名。对于未被录取但服从分配的推免生，可以在另一学科选择博士生导师，导师同意接收并经学科审核，确认录取。

3. 科学学位硕士的录取

（1）学科志愿填报：由系教务办公室公布两个一级学科的科学学位硕士本校免试生的录取名额。获得本校科学学位硕士推免资格的学生填报学科志愿。

（2）复试录取：各一级学科根据学生报名及一级学科录取名额情况，以录取总成绩排序确定录取名单；并根据学生志愿及导师意愿，组织确定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接收本校科学学位硕士推免生不超过1名。对于未被录取但服从分配的推免生，可以选择另一学科，并经学科审核，确认录取。

4. 专业学位硕士的录取

(1) **学科方向志愿填报:** 由系教务办公室公布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所依托的两个一级学科本校专业学位硕士免试生的录取名额。获得本校专业学位硕士推免资格的学生填报学科方向志愿, 并注明是否服从分配。

(2) **复试录取:** 各一级学科根据学生报名及一级学科录取名额情况, 以录取总成绩排序确定录取名单; 并根据学生志愿及导师意愿, 组织确定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接收本校专业学位硕士推免生不超过 1 名。对于未被录取但服从分配的推免生, 可以选择另一学科方向, 并经学科审核, 确认录取。

5. 推免候补名单学生的递补录取

如推免生资格名单中学生放弃录取机会, 或因不服从分配而未获录取, 则从相同本科专业推免候补名单中学生依次递补录取; 如相应本科专业推免候补名单已经录取完毕, 可以从另一个本科专业推免候补名单中学生依次递补录取。

五、攻读外校(系)免试研究生的录取

获得外推资格的学生(即“外推生”)直接参加由所报考单位组织的复试, 由所报考单位确定是否录取及录取类别。

六、名单的公示与上报

学系教务办公室负责公示各类推免生资格名单和各类推免生录取名单, 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 并上报校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其解释权归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务办公室。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3 年 9 月 18 日